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修 订稿)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3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1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年4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勘设股份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等文件。

根据上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二次修订稿)》等文件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更新部分以"楷体(加粗)"字体显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三次修订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3 日